栏杆政〔2023〕9号

关于印发《栏杆镇2023年农村改厕摸排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

现将《栏杆镇2023年农村改厕摸排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埇桥区栏杆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栏杆镇2023年农村改厕摸排问题整改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我镇农村户用厕所和公厕问题整改成效，确保改造质量，按照《2023年安徽省农村改厕“提质年”工作方案》和《中共安徽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湖南省桂东县农村改厕问题教训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治的通知》，根据《宿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农村改厕摸排整改的通知》（埇农环组字〔2023〕1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央及省市区关于农村改厕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户厕排查中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抓好问题厕所整改，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和群众满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完成2013年以来各级财政支持改造的农村户用厕所和农村公厕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不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与农户参与相结合的管理服务机制，做到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确保设备坏了及时修、粪污满了及时清。

三、整改措施

**（一）厕屋方面：**厕屋、厕墙、厕门等设施有损坏、裂缝的要维修或更换。服务卡丢失或模糊不清的要重新张贴，注明改厕户主姓名、住址、启用时间、村级服务队长及维修员姓名、联系电话、乡镇和区级的举报电话等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镇城建所和村**

**整改时限：2023年7月10日**

**（二）厕具方面：**水管、水箱、便器、压力桶等有破损、漏水的要维修或更换。厕具与化粪池连接的进粪管破损的要维修或更换。

**整改责任单位：镇城建所和村**

**整改时限：2023年7月10日**

**（三）粪池方面：**

化粪池筒体、桶盖破损的要维修或更换，上层混凝土硬化面断裂，要重新硬化。过粪管掉落、错位、堵塞的要按照标准重新安装。砖砌式三格化粪池有渗漏的要重新做好防渗措施，盖板丢失或破损的，重新浇制安装密封。排气管有断裂损坏的要重新更换。

**整改责任单位：镇城建所和村**

**整改时限：2023年7月10日**

**（四）用水方面：**

具备通水条件但未通水的要接通自来水。建在室外的厕房，如距离较远，无法接自来水的要保证压力桶正常使用，并在厕屋内配备储水设备。

**整改责任单位：镇城建所和村**

**整改时限：2023年7月10日**

**（五）防冻方面：**

裸露在外的供水管路要包裹保温材料并覆土防护。

**整改责任单位：镇城建所和村**

**整改时限：2023年7月10日**

**（六）粪污处理方面：**

要不断加大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力度，鼓励农户自行清掏，用于浇菜浇田；或根据粪污清掏服务标准，实行低价有偿服务，由管护服务组织统一收集至暂存池，再转至农业大户或资源化企业加以利用。

**整改责任单位：镇城建所和村**

**整改时限：2023年7月10日**

**（七）后期维护方面：**

镇、村要不断健全户厕管护服务站（队）建设，要有专业维修人员，配件专柜和必要的配件、抽粪车辆及小型抽粪设施，设立报修服务热线电话，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实行低价有偿服务，做好服务登记，确保服务及时，群众满意。

**整改责任单位：镇城建所和村**

**整改时限：2023年7月10日**

**（八）其他方面：**

因施工不到位、产品质量不过关或维修难度较大等原因导致的问题厕所，力争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单位：镇城建所和村**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0日**

四、时间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30日）**

**一是**根据户厕摸排结果，按照厕屋问题、厕具问题、粪池问题、用水问题、防冻问题、粪污处理问题、后期维护问题及其他问题八种类型，认真梳理建立整改台账。**二是**按照物美价廉要求完成需更换设备的采购，杜绝“三无”等劣质产品。**三是**按照《埇桥区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及国家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下发的改厕有关建设标准，加强户厕问题整改施工技术人员、质量检查验收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二）整改阶段（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0日）**

问题厕所整改实行销号管理制度，完成一个、销号一个。有小问题但不影响使用的，在排查和整改中立行立改，其他问题原则上7月10日前完成整改。如因施工不到位、产品质量不过关或维修难度较大等原因导致的问题厕所，力争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改；因技术模式不适宜等导致的问题厕所，纳入改厕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按照改厕进度逐步改造。

**（三）验收阶段（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15日）**

一是各村在完成问题厕所整改销号后，书面向镇提出申请验收报告。二是镇成立由分管负责人、城建和施工技术等人员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逐户复验，做到谁复验、谁签字、谁负责，复验完成后报区级复核。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镇长为组长的户厕问题整改领导小组，落实镇干部包保到村、村组干部包保到户的网格化包保制度，实行属地负责制，包村干部、村书记对本村问题厕所整改负总责。

**（二）强化宣传培训。**广泛发动群众，尊重群众意愿，确保群众积极参与，支持整改。对镇村干部、施工人员和验收人员开展系统培训，确保干部懂政策、会技术、能指导，施工人员了解技术原理、熟练施工技术，精准实施问题整改。建立镇厕所整改施工技术指导群，随时解决技术问题。

**（三）强化督查指导。**镇成立户厕问题整改督查组，负责对各村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巡查与监督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严格执行一日一通报，一周一调度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四）强化工作纪律。**建立约谈和问责机制，整改结果与村级全年工作考核考评挂钩，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作风不实、工作不细等问题。对整改工作进展较快、整改任务完成较好的村给予通报嘉奖，对整改推进较慢、整改任务完成较差的村，及时给予通报批评、现场调度。对整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虚假整改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有关单位及人员，严肃予以问责。同时，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在整改过程中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逐一核实，应改尽改，确保经得起群众检验。

附件：栏杆镇2023农村改厕摸排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栏杆镇2023农村改厕摸排问题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征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史超波 镇人大主席

刘毛飞 镇党委副书记

李　永　镇党委副书记

王　凯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郑　健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刘　亮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张　硕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苗俊彦　镇副镇长

卜加庆　镇副镇长

刘晓天　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刘 军 镇一级主任科员

刘荣荣 镇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 杨　超　镇国土所所长

张已先　镇城建所所长

张　帅　镇规划中队中队长

张卫生　镇民政所负责人

于红旗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韩　峰　镇林业站站长

　　　　 韩守领　镇司法所所长

　　　　 陈　峰　镇派出所所长

　　　　 秦怀轩　镇财政所所长

　　　　 武方利　镇水利站站长

　　　　 吴常军　镇经济信息文化广播服务站站长

　　　　 王沙沙　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站长

张 伟 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张仲夏 镇信访办工作人员

　　　　 及各村两委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镇城建所，卜加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己先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协调、推进整改工作。